訟法第283條準用第275條第1項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），有違憲疑義，

按憲訴法第59條第1項及第2項明定，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
岐n請書，該次聲請經系爭裁定二裁定不受理，顯見系爭裁定一至遲於112年
謝W，本件聲請與上開憲訴法所定要件均有未合，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